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30985號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會議議程 (0130985A00_ATTCH1.pdf)

開會事由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跨系統第10次研商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(星期三)下午3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11樓大禮堂（臺北市大安區
和平東路一段179號）

主持人：本署戴副署長淑芬

聯絡人及電話：曾詩婷04-37061233

出席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洪教授政欣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楊教授峻權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林委員清泉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張秘書啟中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林主任玉鈞、臺灣實驗教育聯盟法政部魏執行長坤賓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欣河資訊有限公司、亞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天方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全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、ischool 濤學學習股份有限公司、巨耀資訊顧問有限公司、虹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采威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吉畝電腦科技有限公司、全誼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政高有限公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（校務行政系統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建教合作小組）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實用技能學程課程計畫）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（普通型高中課程計畫）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（綜合型高中課程計畫）、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（技術型高中課程計畫、進修部課程計畫、課程計畫平臺）、本署高中組張組長永傑、黃副組長瀞儀、林專門委員琬琪、張科長世忠、陳思宇小姐、曾詩婷小姐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本署高中組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會議相關庶務工作及所需經費（如與會人員之出席費及交通費等），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協助辦理及支應。
- 二、本會議為無紙化會議，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出席，另會議資料如有修正，將以電子郵件傳送與會人

高中職教育科 收文:109/10/23



041090093024 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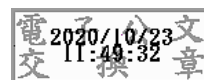


員。

三、請相關學校（單位）惠予出（列）席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四、防疫期間請出席人員配合落實自身防疫工作，敬請自行配戴口罩，請惠予配合。

五、愛地球，與會人員請自備環保杯及環保筷。



裝

訂

線



65